

彰化縣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2 年 2 月 10 日 14 時 0 分	地點	辦公室	
主席	陳世育 校長	記錄	洪嘉宜 組長	
出席者	委員	簽到欄	委員	簽到欄
	校長 陳世育	陳世育	一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梁秋月	梁秋月
	教導主任 黃筱棋	黃筱棋	二年級代表 自然領域代表 周佩雲	周佩雲
	總務主任 陳思遠	陳思遠	四年級代表 健體領域代表 陳虹而	陳虹而
	輔導主任 藝術領域代表 黃玉如	黃玉如	五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施靜宜	施靜宜
	教務組長 三年級代表 洪嘉宜	洪嘉宜	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卓滢美	卓滢美
	訓導組長 彈性領域代表 陳羿庭	陳羿庭	社會領域代表 劉敬洲	劉敬洲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鄭欽遠		特教代表 陳蘭心	陳蘭心
	(教師會)代表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 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 學生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本學期學校重要行事及擬辦事項。

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如校務行事簿所列，本學期擬辦理一次校外教學，預計於 3 月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學期教師研習進修計畫。

說明：本學期教師研習進修計畫附於校務行事簿，請委員參閱後提出意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討論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評量規劃事宜。

說明：依縣府規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因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目前本校實施三次定期評量，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則維持兩次定期評量，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規劃與一至五年級同時應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學期作文及作業之檢閱。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四—六篇，本學期三～六年級每位學生至少書寫四篇命題作文，另低年級應進行提早寫作之指導。作文及作業檢閱於期中、期末各進行一次。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112 學年課程計畫規劃期程。

說明：預計五月進行教科書評選後，各領域及年級代表召集小組成員，討論並撰寫總體課程計畫，於六月審查調整，並依縣府規定期程上傳備審。

決議：無異議通過。